

第 7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工作站（单位名称）的 内蒙古科尔沁草原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径流泥沙采样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减雨设施（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现代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09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8.4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草地土壤养分测量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土壤水分盐分温度自动采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土壤动物热灯分离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土壤线虫自动分离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草地梯度气象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草地冻土和降雪观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智能人工气候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大气干湿沉降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便携式小型气候观测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风蚀传感器（捕沙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沙尘取样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14. 草地蒸散站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叶面积指数测量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物候图像在线观测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光合作用测定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多通道高光谱成像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手持地物光谱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样品存档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和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NAS 网络存储服务器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图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19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恒温恒湿培养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光照恒温培养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近红外光谱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61.695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8.1909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亿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411.074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79859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YCZB-GK-20260005 第1包 2026-09-30 16:59:22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30 16:59:22

无，本项目不涉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